

訴 願 人 ○○○即○○工程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148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等之○○xx 社區外牆○○○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復將系爭工程交付承攬人○○○（下稱○君），嗣○君所僱勞工○○○於系爭工程處發生職業災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5 日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發現：
 - （一）系爭工程之施工架踏板間縫隙大於 3 公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二）訴願人為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或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 （三）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之一部分交付○君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承攬人○君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 （四）訴願人與承攬人○君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指揮承攬人○君從事外牆○○○更新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又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其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
 - （五）訴願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

- 三、勞檢處爰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37、39、47、48 等規定，以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148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3 萬元、6 萬元、6 萬元、3 萬元罰鍰，合計處 2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6011 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